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健全食品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運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「食品營養學系系務會議」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秘書及教學助理列席。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於開議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系重要系務事項。
二、系務發展計劃及預算審議。
三、系組織規程及各種章程辦法之制定。
四、各獎學金審議、新聘師資資料初審。
五、其他議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至少開議二次，且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有關重大事項之提案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